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子軒
電話：06-6322231#6493
傳真：6329247
電子信箱：wind022410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人字第1130923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13年性別預算表與「115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人事室113年6月28日簽奉局長核可辦理。

正本：外聘委員柯玲琴、鄭召集人道立、唐副召集人呈瑞、觀光事業科、觀光技術科、風景區管理科、觀光行銷科、旅遊服務科、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虎頭埤風景區、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副本：本局人事室

局長林國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年0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8樓會議室

參、主席：鄭召集人道立

紀錄：曾子軒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來賓致詞：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長官及外聘委員

陸、人事室報告：

依據本局112年12月19日召開112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須於今年10月底有待完成事項如下：

- 一、旅遊服務科負責撰寫提升女性經濟力-促進女性就創業措施成果報告，因報告涉及之活動(餐酒嘉年華)擬於113年10月底辦理，故擬於113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中提供成果。(案由二第五之二項目決議)。
- 二、敬請尚未提供2筆配合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CEDAW 宣導)之辦理成果報告表之各科室，依業務屬性於本年10月底前完成提供。
- 三、本次會議同時邀請各科室撰寫相關報告同仁列席參加，以利委員提出問題時能及時回覆。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局113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共計辦理2門，分別為「CEDAW 講座-職業不分性別，共創友善職場研習」與「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2月19日112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案由二第一項目決議辦理。
- 二、「CEDAW 講座-職業不分性別，共創友善職場研習」由本局與市府水利局於113年5月15日合作辦理完竣，「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研習」由本局主辦，於113年6月21日辦理完竣，檢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成果報告2份(附件1)。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通過，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本局往後辦理性

別意識培力課程可考量加入進行課程前辦理訓練需求評估以爭取市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分數。

第二案

案由：本局113年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主題為「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水映南瀛」，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光技術科）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2月19日112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案由二第二項目決議辦理。
- 二、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份(附件2)。

決議：性別影響評估撰寫較不易，可以參考行政政性別平等委員會網站的案例及指標意義再檢視，請提案單位務必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由本室彙送程序參與者完成審閱後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局113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題為「『2024台灣燈會在臺南』參與活動人次性別統計分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光行銷科）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2月19日112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案由二第三項目決議辦理。
- 二、檢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報告1份(附件3)。

決議：請提案單位針對報告內容結論部分增加提供具體明確之數據及比例強化統計分析結果，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局114年「性別預算」編列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2月19日112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案由二第四項目決議辦理。
- 二、查「113-114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略以，各機關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各機關上半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民間性別

平等委員審閱通過後並提報至主計處彙整。

- 三、會計室依據市府主計處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本局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計有四項計畫納入性別預算，編列經費82萬元（附件4）。

決議：

- 一、請各科室盤點審視權責業務是否尚有符合市府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中所列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如有符合者請惠予新增列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如性別友善旅宿、旅宿附近的景點宣導……)並惠請會計室協助辦理，性別預算編列表請以「性別平等」取代「兩性平等」字眼。
- 二、113年與114年性別預算最大差距項目為「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其原有之工作，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預算數為582,000元(如附表)，114年性別預算並未列入。
- 三、另113年性別預算有「性別景點導覽解說」預算數為20,000元(如附表)，114年性別預算並未列入。
- 四、務必留意114年性別預算不要少於113年金額，如各科重新檢討後無符合新增預算，請再將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用替代人力預算數582,000元再放入，因應不時之需，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局113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策措施，主題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影片停看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光事業科)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2月19日112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案由二第五之(一)項目決議辦理。
 - 二、檢附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策措施成果表1份(附件5)。
- 決議：請提案單位將報告內容中「記者會」與「說明會」成果於兩份成果表中分別呈現，並視實際辦理情形以圖片或文字敘明補充辦理成果以提升成果亮點，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局為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措施，主題為「黃金海岸廊帶公園連接隧道環境及照明改善與優化工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風景區管理科)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12月19日112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案由二第五之(三)項目決議辦理。

二、檢附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成果報告1份(附件6)。

決議：請提案單位針對報告內容中受益對象與CEDAW適用條文等內容檢視其妥適性並予以修正，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局為擴大性別平等宣傳效益，旅遊服務科於113年5月26日辦理「2024 531世界無菸日」時進行 CEDAW 宣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旅遊服務科)

說明：

一、本局各單位於113年辦理相關各項活動、研習、會議、論壇時，能納入性別平等靜態素材(如海報、DM、簡報等)或動態素材(如宣導短片、微電影等)，結合業務推動進行對內及對外的性別意識宣導。

二、本局112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各單位依業務屬性至少提供2筆配合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之成果。

三、檢附辦理成果報告表1份(附件7)。

決議：請各科室辦理宣導時，務必以本府性平辦的宣導教材為主(非行政院性平處)，才能拿到基本考核分數。可以旅遊服務科此次宣導成果品質佳為範例，並請留意宣導內容之多元性與豐富性，建議不宜一律使用同一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進行宣導。

捌、臨時動議：(柯教授及市府性平辦吳小姐建議事項)

一、各科室規劃活動時可參酌115年市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評分項目表(如附件8)，適時於實際執行活動過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報告內容

可從規劃到執行加強內容展現，且儘量以數字具體表現。

二、本局辦理活動眾多，各項性別平等措施與成果之附件建請多增加具體詳細之文字或圖片說明，提升成果報告之亮點與豐厚度。

三、本局召開113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約11、12月)前於開會通知單上一併敘明114年性別平等工作業務各科室分工情形，並請各科室指派114年負責撰寫者與會做經驗傳承，日後視需要辦理研習課程，聘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外聘委員柯玲琴教授授課，協助同仁了解性別平等業務與成果報告撰寫方向及方法。

四、鼓勵本局各科室同仁撰寫性別平等故事獎與創意獎，建立性別平等意識，為本局爭取市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佳績。

玖、散會時間：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2時05分

其時、其時、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鍾依恬
電話：06-2991111分機8761
電子信箱：tyanjg5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性平字第1130880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5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要點第二點及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執行

市外黃新舊

115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要點第 2 點。
- (二)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三)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目的：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各機關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擬訂政策計畫、方案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 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實質平等，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三、主辦單位：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四、評分項目及評審委員：

- (一)包含「基本項目」、「加分項目」及「扣分項目」(如附件)。
- (二)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邀集本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比。

五、獎勵對象：

本府各一級機關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並依業務性質分為三組：

- (一)第一組：本府各一級機關，共 19 個機關。
- (二)第二組：本府各一級單位，共 9 個單位。
- (三)第三組：本市各區公所，共 37 個區公所。

六、考核期間(資料範圍)：113 年至 114 年

七、實施期程：

- (一)機關單位提報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截止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二)評審作業期間：11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截止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三)評審結果公告時間：115 年 4 月。

八、考評結果：

(一)依評分項目計算考評成績。

(二)各組考評成績依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要點第4點規定區分等第如下：

1. 特優：100 分以上。
2. 優等：90 分以上，未達 100 分。
3. 甲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4. 乙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5. 不列等：未達 70 分。

九、獎勵措施：

(一)獲優等以上之機關單位由本府公開表揚，並致贈獎座(牌)。

(二)行政獎勵：

1. 各組別特優：敘獎總額度以嘉獎七次為限，其中主辦人員 1 人最高得記功一次。
2. 各組別優等：敘獎總額度以嘉獎五次為限，其中主辦人員 1 人最高得嘉獎二次。
3. 各組別甲等：敘獎總額度以嘉獎三次為限，其中主辦人員 1 人最高得嘉獎一次。
4. 上述行政獎勵與「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行政獎勵不重複敘獎。

(三)各組別考列乙等及不列等之機關單位，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性平業務推動輔導，並於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列管。

十、本獎勵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各機關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單位相關預算支應。

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評分項目表

第一組(本府各一級機關)：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一、基本項目(100 分)														
(一)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0 分)	1. 性平工作小組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且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 95%以上。(3 分) 2. 民間委員出席人數達 50%以上。(3 分) 3. 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非僅例行性業務追蹤列管，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包含民間委員建議內容)。(4 分) 4. 每年召開性平工作小組會議少於 2 次。(-1 分) 備註： 1. 每年召開性平工作小組會議至少 2 次。若少於 2 次，扣 1 分；若 2 次以上，不扣分。 2.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二)性別意識培訓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15 分)	1.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性別平等基礎或進階課程，依下列課程分類擇一辦理(5 分)： (1)性別平等(意識)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2)CEDAW 課程：辦理前測、後測，並詳細說明測驗結果。 <table><tr><th>課程分類</th><th>評分內容</th><th>得分</th></tr><tr><td rowspan="2">性別平等(意識)課程</td><td>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td><td>2</td></tr><tr><td>辦理後有學習回饋</td><td>3</td></tr><tr><td rowspan="2">CEDAW 課程</td><td>辦理前測</td><td>2</td></tr><tr><td>辦理後測</td><td>3</td></tr></table> 2. 基礎及進階課程安排之合宜性(有依照人員需求依序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1 分) 3. 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5 分) 4. 課程主題符合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之附表「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或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多元議題。(1 分) 5. 參訓人員包含政務人員。(3 分) 6. 人員參訓情況不符下列情形，酌予扣分(-1 至-5 分)： (1)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達 100% (2)性別平等業務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達 100% (3)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達 100% (4)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達 100% 備註： 1. 如同年度皆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及 CEDAW 課程，擇優計算分數。 2. 人員參訓情況不符 6. 情形，酌予扣分，至多扣 5 分。 3. 一般公務人員包括：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依法聘任、聘用及雇用人員。	課程分類	評分內容	得分	性別平等(意識)課程	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	2	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3	CEDAW 課程	辦理前測	2	辦理後測	3
課程分類	評分內容	得分												
性別平等(意識)課程	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	2												
	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3												
CEDAW 課程	辦理前測	2												
	辦理後測	3												

	(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4. 主管人員：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5. 其他專任人員：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6.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5分)	1. 編列之 114 年及 115 年性別預算項目包括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10 分) 2. 追蹤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5 分) 3. 未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或未依民間委員建議調整預算。(-5 分) 備註： 1. 性別預算必須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且必須依委員建議調整預算。若無，則扣 5 分；若有，則不扣分。 2.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15 分)	1. 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與年齡、族群、地區等多元交織性面向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5 分) 2.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視需要調整計畫、法案等內容情形(如未參採程序參與者之意見，須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5 分) 3. 追蹤計畫落實情形。(5 分) 4.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未檢附計畫書等相關資料。(-5 分) 5. 未於計畫執行/法案施行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15 分) 備註：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五)性別統計分析辦理情形(10 分)	■性別統計 1. 於考核期間內共新增二項性別統計指標。(2 分) 2. 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1 分) ■性別分析 1. 每年度至少新增一篇性別分析。(2 分) 2. 性別資料分析：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城鄉、年齡、階級、文化、貧困、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移民、移工、無國籍者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等)，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5 分) 3. 性別分析資料未提出因應策略(含分工)、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或未說明納入業務之執行情形。(-1 分) 備註： 1. 新增性別統計：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而新增指標或修改統計報表，不包括新增年度別。 2. 新增性別統計複分類：包括新增行政區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不包括新增年度

	別。 3. 性別分析資料若未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延伸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或未納入業務辦理，扣 1 分。 4.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六)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落實性別比例情形(10 分)	1. 所屬之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達 40%之達成率。(5 分) 2. 所屬之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5 分) 3. 所屬之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5 分) 備註： 1. 達成率得分計算方式： (1)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達 40%之個數，除以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總數，乘以配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個數，除以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總數，乘以配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 所屬之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有未達三分之一情形者，扣 5 分。 3. 上位法規已明定性別比例、組織法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等，免列計，但須註明。 4.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七)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10 分)	1. 辦理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5 分)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5 分) 備註： 政策措施之多元面向，舉例如下： ▲家庭面向：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以改善傳統家庭角色分工 ▲文化面向：檢視傳統宗教禮俗以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培訓與增聘學校女性體育教師以打破體育之性別刻板文化、設置性別友善環境窗口及成立不動產登記法令現場諮詢專區以修正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 ▲社會面向：於性別調查欄位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辦理民意調查了解民眾對於多元性別之觀念或態度 ▲媒體面向：設立規範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辦理媒體識讀以減少媒體物化女性或性別刻板之報導、針對性別議題報導設立網路謠言澄清專區以利消弭網路流傳性別平等教育之不實內容與對多元性別之歧視謠言
(八)營造性別友善環境(10 分)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5 分)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5 分) 備註：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舉例如下： 1.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例如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

	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 2. 推動職場、校園及醫療之性別友善環境，包括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性別友善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醫療院所婦科、產科無障礙設備等)。 3. 增設兒童照顧性別友善環境，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
(九)CEDAW 宣導 辦理情形(5 分)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情形、運用多元管道及宣導媒材、內容創意等。(2分) 2. 執行成效：包括影響範圍、推廣運用情形、性別平等宣導效益等。(3分) 3. 未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3分) 4. 宣導對象非外部社會大眾，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3分) 備註： 1. 未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每提報 1 項成果扣 1 分，至多扣 3 分。 2. 宣導對象非外部社會大眾，每提報 1 項成果扣 1 分，至多扣 3 分。 3.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二、加分項目 *以下為例示，可列舉不限一項	
1.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平措施。(2分) 2. 性別平等故事獎、創新獎、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3分) 3. 製作性平相關議題或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如 CEDAW 內涵之為微電影/影片、平面文宣等(布條不列計)。(2分) 4. 推動在地落實 CEDAW。(3分) 5. 跨局處政策計畫擬定及推動成果。(2分) 6. 針對提升女性主管比率訂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等規定及辦理情形，如為一般性宣導、口頭鼓勵或工作家庭平衡等措施、訂有相關領導力或培植計畫，或暫行特別措施等積極促進措施。(1分) 7. 提升女性經濟力措施或計畫，如課程、工作坊、向民間團體或企業推動性平政策措施等。(1分) 8.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1分) 9.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跨縣市交流。(2分) 10. 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活動成果。(1分) 11. 近 2 年評核成績皆為甲等以上。(1分) 12.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1分)	
三、扣分項目	
未於期限內提供評核相關資料者(含電子檔及紙本)。(-3分)	

第二組(本府各一級單位)：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一、基本項目(100分)														
(一)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0分)	1. 性平工作小組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1分) 2. 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95%以上。(1分) 3. 民間委員出席人數達50%以上。(3分) 4. 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非僅例行性業務追蹤列管，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包含民間委員建議內容)。(5分) 5. 每年召開性平工作小組會議少於2次。(-1分) 備註： 1. 每年召開性平工作小組會議至少2次。若少於2次扣1分；若2次以上則不扣分。 2.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二)性別意識培訓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30分)	1. 每年至少辦理1場性別平等基礎或進階課程，依下列課程分類擇一辦理(20分)： (1)性別平等(意識)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2)CEDAW課程：辦理前測、後測，並詳細說明測驗結果。 <table><tr><th>課程分類</th><th>評分內容</th><th>得分</th></tr><tr><td rowspan="2">性別平等(意識)課程</td><td>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td><td>10</td></tr><tr><td>辦理後有學習回饋</td><td>10</td></tr><tr><td rowspan="2">CEDAW課程</td><td>辦理前測</td><td>10</td></tr><tr><td>辦理後測</td><td>10</td></tr></table> 2. 基礎及進階課程安排之合宜性(有依照人員需求依序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2分) 3. 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2分) 4. 課程主題符合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之附表「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或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多元議題。(2分) 5. 課程採多元方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等)。(1分) 6. 參訓人員包含政務人員。(3分) 7. 人員參訓情況不符下列情形，酌予扣分(-1至-5分)： (1)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2小時以上達100% (2)性別平等業務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達100% (3)主管人員每年參訓2小時以上達100% (4)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2小時以上達100% 備註： 1. 如同年度皆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及CEDAW課程，擇優計算分數。 2. 人員參訓情況不符7.情形，酌予扣分，至多扣5分。 3. 一般公務人員包括：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依法聘任、聘用及雇用人員。	課程分類	評分內容	得分	性別平等(意識)課程	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	10	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10	CEDAW課程	辦理前測	10	辦理後測	10
課程分類	評分內容	得分												
性別平等(意識)課程	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	10												
	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10												
CEDAW課程	辦理前測	10												
	辦理後測	10												

	(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4. 主管人員：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5. 其他專任人員：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6.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三)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落實性別比例情形(20分)	1. 所屬之委員會/性平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達40%之達成率。(15分) 2. 所屬之委員會/性平工作小組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5分) 3. 所屬之委員會/性平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有未達三分之一情形。(-5分) 備註： 1. 達成率得分計算方式： (1)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達40%之個數，除以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總數，乘以配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 (2)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個數，除以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總數，乘以配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 2. 所屬之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有未達三分之一情形者，扣5分。 3. 上位法規已明定性別比例、組織法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等，免列計，但須註明。 4.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5分)	1. 編列之性別預算項目包括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10分) 2. 追蹤113年至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5分) 3. 未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或未依民間委員建議調整預算。(-5分) 備註： 1. 性別預算必須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且必須依委員建議調整預算。若無，則扣5分；若有，則不扣分。 2.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五)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20分)	1. 辦理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10分)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10分) 備註：政策措施之多元面向，舉例如下： ▲家庭面向：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以改善傳統家庭角色分工 ▲文化面向：檢視傳統宗教禮俗以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培訓與增聘學校女性體育教師以打破體育之性別刻板文化、設置性別友善環境窗口及成立不動產登記法令現場諮詢專區以修正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 ▲社會面向：於性別調查欄位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辦理民意調查了解民眾對於多元性別之觀念或態度 ▲媒體面向：設立規範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辦理媒體識讀以減少媒體物化女性或

	性別刻板之報導、針對性別議題報導設立網路謠言澄清專區以利消弭網路流傳性別平等教育之不實內容與對多元性別之歧視謠言
(六)CEDAW 宣導 辦理情形(5 分)	1. 宣導對象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及秘書處可對內部人員進行宣導)。(1 分) 2.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情形、運用多元管道及宣導媒材、內容創意等。(2 分) 3. 執行成效：包括影響範圍、推廣運用情形、性別平等宣導效益等。(2 分) 4. 未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3 分) 備註： 1. 未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每提報 1 項成果扣 1 分，至多扣 3 分。 2.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二、加分項目 *以下為例示，可列舉不限一項	
1. 製作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或 CEDAW 內涵之微電影/影片。(2 分) 2. 性別平等故事獎、創新獎、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3 分)。 3. 推動在地落實 CEDAW。(2 分) 4. 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擬定及推動成果。(1 分) 5.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1 分) 6. 性別統計分析辦理品質。(1 分) 7. 針對提升女性主管比率訂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等規定及辦理情形，如為一般性宣導、口頭鼓勵或工作家庭平衡等措施，訂有相關領導力或培植計畫，或暫行特別措施等積極促進措施。(1 分) 8. 提升女性經濟力措施或計畫，如課程、工作坊、向民間團體或企業推動性平政策措施等。(1 分) 9. 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布條不列計)。(3 分) 10.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跨縣市交流。(2 分) 11. 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活動成果。(1 分) 12. 近 2 年評核成績皆為甲等以上。(1 分) 13.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1 分)	
三、扣分項目	
未於期限內提供評核相關資料者(含電子檔及紙本)。(-3 分)	

第三組(本市各區公所)：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一、基本項目(100分)														
(一)性別平等機制運作(20分)	1. 每年召開性平工作小組會議2次以上，且於會議召開前一個禮拜副知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3分) 2. 性平工作小組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4分) 3. 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95%以上。(4分) 4. 民間委員出席人數達50%以上。(6分) 5. 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非僅例行性業務追蹤列管，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包含民間委員建議內容)。(3分)													
(二)性別意識培訓/CEDAW課程辦理情形(30分)	1. 每年至少辦理1場性別平等基礎或進階課程，依下列課程分類擇一辦理(20分)： (1)性別平等(意識)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2)CEDAW課程：辦理前測、後測，並詳細說明測驗結果。 <table><tr><th>課程分類</th><th>評分內容</th><th>得分</th></tr><tr><td rowspan="2">性別平等(意識)課程</td><td>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td><td>10</td></tr><tr><td>辦理後有學習回饋</td><td>10</td></tr><tr><td rowspan="2">CEDAW課程</td><td>辦理前測</td><td>10</td></tr><tr><td>辦理後測</td><td>10</td></tr></table> 2. 基礎及進階課程安排之合宜性(有依照人員需求依序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2分) 3. 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2分) 4. 課程主題符合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之附表「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或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多元議題。(5分) 5. 課程採多元方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等)。(1分) 6. 人員參訓情況不符下列情形，酌予扣分(-1至-5分)： (1)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2小時以上達100% (2)性別平等業務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達100% (3)主管人員每年參訓2小時以上達100% (4)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2小時以上達100% 備註： 1. 如同年度皆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及CEDAW課程，擇優計算分數。 2. 人員參訓情況不符6.情形，酌予扣分，至多扣5分。 3. 一般公務人員包括：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依法聘任、聘用及雇用人員。 (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4. 主管人員：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5. 其他專任人員：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課程分類	評分內容	得分	性別平等(意識)課程	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	10	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10	CEDAW課程	辦理前測	10	辦理後測	10
課程分類	評分內容	得分												
性別平等(意識)課程	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	10												
	辦理後有學習回饋	10												
CEDAW課程	辦理前測	10												
	辦理後測	10												

	6.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20分)	1. 編列之性別預算項目包括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5分) 2. 追蹤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5分) 3. 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並依民間委員建議調整預算。(10分)
(四)CEDAW 宣導辦理情形(30分)	1. 宣導對象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5分) 2. 辦理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情形、運用多元管道及宣導媒材、內容創意等。(10分) 3. 執行成效：包括宣導場次、影響範圍、推廣運用情形、性別平等宣導效益等。(15分) 4. 未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3分)
	備註： 1. 未以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每提報 1 項成果扣 1 分，至多扣 3 分。 2. 扣分至多扣至本項目零分為止。
二、加分項目 *以下為例示，可列舉不限一項	
1. 製作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或 CEDAW 內涵之微電影/影片。(2分) 2. 性別平等故事獎、創新獎、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6分) 3. 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活動成果。(1分) 4.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1分) 5. 辦理性別統計分析之品質。(1分) 6. 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布條不列計)。(2分) 7.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政策措施。(2分) 8.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2分) 9. 近 2 年評核成績皆為甲等以上。(1分) 10.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2分)	
三、扣分項目	
未於期限內提供評核相關資料者(含電子檔及紙本)。(-3分)	

